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2008年10月1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委任小組委員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下述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背景

2. 2008年9月15日，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結果導致雷曼兄弟相關機構(下稱"雷曼兄弟")未能履行他們在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公眾廣泛關注這次事件的影響和監管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產品銷售的現行規管架構。由於事件引起廣泛關注，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銀行公會和20多間金融機構的簡報。該次會議的目的是加深對情況的瞭解，特別是這些高風險投資產品為何會在零售銀行被當作低風險產品向公眾推銷、當局在調查被指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投訴時採取甚麼行動，以及當局和金融機構如何協助蒙受損失的投資者。

3. 在2008年10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截至2008年10月12日，金管局及證監會已分別接獲大約9 280宗及1 970宗指稱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銷售手法不當的投訴。雖然金管局及證監會均承諾會盡快處理有關投訴，以期就大量不當銷售的個案採取合適行動，但委員認為當局調查這些投訴的反應緩慢，金融機構協助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時反應被動，令人難以接受。委員就下述事項提出質詢：現行規管架構在監管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產品銷售方面的成效、對投資者的保障、調查和處分機制，以及給予受影響投資者多少協助。此外，委員認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嚴重影響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由於問題嚴重，委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所涉及的事項，以處理公眾及受影響投資者的關注。

4. 在研究未來路向時，委員曾經考慮此議題是否應該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然而，由於這次事件影響深遠並引起公眾關注，委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所有議員(包括並非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可參與此議題的研究工作。內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訂定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以供內務委員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5. 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6.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下列主要範疇：

- (a) 結構性金融產品及證券買賣的規管架構；
- (b) 認可機構銷售迷你債券；
- (c) 就結構性金融產品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及不當銷售手法的調查投訴機制，以及對違反操守準則的行為所施加的處分；
- (d) 向迷你債券持有人提供協助的方法；及
- (e) 挽回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7. 小組委員會在各個主要範疇下可以研究的具體事項載於**附錄**。

擬議時限

8. 小組委員會冀於3個月內(即2009年1月底／2月初左右)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及上文第5至8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16日

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

1. 規管架構

- 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規管向小投資者銷售結構性產品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
- 金管局對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的規管權力
- 證監會的規則及守則／指引對進行證券相關業務的認可機構及其證券人員的適用性
- 作為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及證券公司推出金融產品的審批情況
- 金管局和證監會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證券公司進行日常前線業務監管的責任
- 適用於註冊機構及證券公司提供證券／投資服務的規管標準和規定的差異(如有的話)

2. 認可機構銷售迷你債券

- 零售銀行及經紀向投資者出售的迷你債券的類別，以及這些產品所涉及的風險程度，特別是雷曼兄弟作擔保人的合成債務抵押證券及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等衍生工具
- 註冊機構／經紀向客戶出售金融產品的程序及機制
- 雷曼兄弟與註冊機構／經紀在出售其投資產品方面的關係
- 評定與雷曼兄弟有關的迷你債券的相關抵押品估值的程序
- 對發布廣告及文件的批核權力
- 向投資者披露風險及全部資料
- 金管局和證監會在監督這些產品的包裝及銷售方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 就結構性金融產品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和調查投訴及處分機制

- 就結構性金融產品向投資者提供保障的政策

- 調查迷你債券投資者投訴不當銷售的現行機制
- 至今的工作進展及時間表
- 對違反操守準則的行為所施加的處分
- 會否提出檢控

4. 向迷你債券持有人提供協助的方法

- 協助投資者的措施及有關政府建議認可機構購回迷你債券的現況及銀行／經紀就政府建議所持的意見
- 就向投訴人作出賠償而訂定的調解及和解計劃

5. 挽回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令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有何影響
- 協助銀行／經紀回應受影響投資者的關注及重建客戶信心的措施
- 當局會否動用外匯基金協助銀行／經紀恢復信心，以及會否動用該基金向銀行／經紀提供資金以購回迷你債券，這做法在法律上又是否適當
- 任何其他措施或應變計劃